

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年度評鑑

公司設置九席董事(含三席獨立董事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。各董事均具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，提供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及財務規劃等領域之諮詢與建議。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職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並將企業永續發展定為核心職責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規範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。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，評估方式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、董事成員績效評估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
董事會評估指標如下：

(一)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4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5. 內部控制。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面向：
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2. 董事職責認知。
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6. 內部控制。

(三)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5. 內部控制。

(四)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本公司於 114 年初完成 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。

1. 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.820 分(滿分5分)。
2. 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分數為 4.807 分(滿分5分)。
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.939 分(滿分5分)。
4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.982 分(滿分5分)。